证券代码:002611　　证券简称:东方精工　　公告编码:2024-001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精工")于2023年1月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和2023年1月30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资金总额不低于1亿元(含),不超过2亿元(含)的自有资金,以不超过人民币6.25元/股的回购价格,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自二级市场回购部分公司A股社会公众股份(以下简称"2023年度回购股份"或"本次回购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为:全部用于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2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回购股份报告书》。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有关情况披露如下:

截至2023年12月29日收盘,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上述回购股份,累计回购公司股份约2,157.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约1.74%,最高成交价为4.8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50元/股,累计支付总金额约为10,077.55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上述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既定方案。公司将持续推进回购股份,并根据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3日

证券代码:002693　　证券简称:双成药业　　公告编号:2024-001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射用胸腺法新获得巴基斯坦药品注册批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巴基斯坦药品监督管理局(Drug Regulatory Authority of Pakistan)核准签发的注射用胸腺法新(基泰)注册批件。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1、注册号:115731

2、药品名称:注射用胸腺法新(基泰)

3、规格:1.6mg

4、包装:2支/盒

5、批准货架期:36个月(2-8℃)

6、持有人及生产商: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药品其他相关情况

胸腺法新是由28个氨基酸组成的化学合成的多肽类免疫调节剂。注射用胸腺法新主要用于慢性乙型肝炎、肿瘤、老年科及感染类疾病等的治疗及肌体免疫力提高,同时,该产品已通过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注射剂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以及获得意大利药品管理局颁发的上市许可证。其适应症为:1)慢性乙型肝炎;2)作为免疫损害病者的疫苗免疫应答增强剂。免疫系统功能受到抑制者,包括接受慢性血液透析和老年病患者,本品可增强病者对病毒性疫苗,如流感疫苗或乙肝疫苗的免疫应答。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药品注册批件的获批,表明注射用胸腺法新获得在巴基斯坦进口和销售的批准。对公司拓展海外市场、提升公司业绩带来积极的影响。由于药品出口业务容易受到市场需求变化、政策环境变化、汇率波动、市场竞争等因素的影响,上述产品在巴基斯坦市场销售的时间、市场规模、后续拓展进度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05303　　证券简称:园林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1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月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1,510,71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2.957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吴光洪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1,510,71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特别决议议案:无;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章佳平、姚芳莘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4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88211　　证券简称:中科微至　　公告编号:2024-001

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3年11月16日,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首发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3.62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51)。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28,787股,占公司总股本131,608,698股的比例为0.097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7.0695元/股,最低价为34.75元/股,累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634,422.12元(不含交易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88046　　证券简称:药康生物　　公告编号:2024-001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拟回购部分公司股份,主要内容如下:

1、拟回购股份的用途: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2、回购规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完毕或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3、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9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4、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5、回购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尚无明确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青岛国药大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可能,尚无明确减持计划。若上述股东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可能存在减持计划,若未来实施相关减持计划,该股东承诺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无法实施或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3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若公司未能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二)拟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三)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

(四)回购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下限最低限额,则回购期限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期间的相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应调整不得回购的期间。

(五)本次回购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9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六)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

回购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4,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29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137.9310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34%。按照本次回购下限人民币2,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29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68.9656万股,回购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17%。

回购用途	拟回购资金总额(人民币万元)	测算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实施期限
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2,000-4,000	68.9656-137.9310	0.17-0.34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2,000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29元/股进行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按回购金额上限回购后		按回购金额下限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06,257,666	50.31	207,636,976	50.64	206,947,322	50.4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3,742,334	49.69	202,363,024	49.36	203,052,678	49.53
总股本	410,000,000	100.00	410,000,000	100.00	410,000,000	100.00

注:以上数据未考虑回购期限内限售股解禁等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数据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247,809.08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08,289.26万元,流动资产162,727.56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4,000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指标的1.61%、1.92%、2.46%。根据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以人民币4,000万元上限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

2、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等财务指标影响较小,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负债率为15.95%,货币资金为66,169.73万元,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提升团队凝聚力、研发能力和公司核心竞争力,有利于提升公司经营业绩,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本次拟用于回购资金总额区间为人民币2,000 万元(含)至4,000 万元(含),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有利于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利于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一)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经自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该等期限内,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含预留授予部分)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持有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王韬存在在本次回购期间归属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可能,具体归属时间及数量以实际归属安排为准。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回购期间尚无明确减持计划,若上述人员后续有增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尚无明确减持计划, 若上述人员后续有增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股5%以上股东青岛国药大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可能,尚无明确减持计划。若上述相关股东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的提议人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高翔先生。2023年12月 12日, 提议人向公司董事会提议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 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十四)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未能如期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本次回购的股份应当在披露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十五)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六)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安排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可能存在减持计划,若未来实施相关减持计划,该股东承诺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无法实施或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披露情况

公司已披露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3年12月26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0)

(二)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6291072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三)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 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1月4日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4-002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 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为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王俊民、范秀莲、郑伟、申萍、杨飞、郝聪梅因公司总股本变动和交易变动累计比例达到公司总股本的5%。本次权益变动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王俊民、范秀莲、郑伟、申萍、杨飞、郝聪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874,180,48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78.464%。

一、股东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3日收到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王俊民、范秀莲、郑伟、申萍、杨飞、郝聪梅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自公司上市之初至2024年1月2日,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王俊民、范秀莲、郑伟、申萍、杨飞、郝聪梅因公司总股本变动和交易变动累计比例达到公司总股本的5%。具体情况如下:

1、2015年1月21日至2018年5月4日, 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8,243,694股,持股比例增加0.763%。

2、2019年8月20日至2023年2月10日,公司因限制性股票上市、员工持股计划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导致公司总股本由1,080,270,000股变动至1,115,607,470股。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持股比例减少2.668%。

3、2023年2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股东申萍女士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或自公告披露之日起的90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0,000,000股,合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896%。2023年2月21日-2月27日,郝聪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3,500,000股, 持股比例减少0.313%;2023年3月14日-3月17日,申萍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3,556,114股,持股比例减少0.319%。合计持股比例减少0.632%。

4、2023年03月21日,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公司总股本由1,115,607,470股变动至1,114,117,970股,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增加,持股比例增加0.108%。

5、2023年4月26日-6月12日, 郑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16,749,300股, 持股比例减少1.503%;2023年5月25日-2023年6月9日,申萍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3,089,300股,持股比例减少0.277%。合计持股比例减少1.781%。2023年6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该次减持计划结束。

6、2023年6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控股股东及部分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68)。股东范秀莲女士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1,140,000股,合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股东申萍女士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3,300,000股,合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30%。2023年12月1日-12月4日,申萍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2,645,700股, 持股比例减少0.237%;2023年12月4日-2024年1月2日, 范秀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6,150,000股, 持股比例减少0.552%。合计持股比例减少0.789%。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王俊民	435,650,400	40.328	399,550,400	35.862
范秀莲	247,665,600	22.926	217,315,600	19.506
郑伟	170,877,600	15.818	154,128,300	13.834
申萍	–	–	55,705,894	5.000
杨飞	–	–	42,442,286	3.809
郝聪梅	–	–	5,038,000	0.452
新余天禾广诚投资有限公司	47,433,600	4.391	–	–
合计	901,627,200	83.463	874,180,480	78.464

注:1、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2、王俊民持有新余天禾广诚投资有限公司90%股权,该公司已于2015年2月注销。

3、变动前公司总股本为1,080,270,000股,变动后公司总股本为1,114,117,970股。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上述事项属于应当编制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情形,相关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备查文件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4日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4-001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控股股东及部分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期限届满的公告

股东范秀莲、申萍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13日披露了《关于部分控股股东及部分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68),自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范秀莲女士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1,140,000股,合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申萍女士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3,300,000股,合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30%。

2024年1月3日,公司收到范秀莲女士及申萍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截至2024年1月3日,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届满,范秀莲女士累计减持6,1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52%,申萍女士累计减持2,645,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37%,现将本次减持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股份来源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范秀莲	集中竞价	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2023年12月4日—2024年1月2日	22.90-24.21	23.29	6,150,000	0.552
申萍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2023年12月1日—2023年12月4日	23.03-24.31	23.69	2,645,700	0.237
合计	–	–	–	–	–	8,795,700	0.789

自2023年12月5日披露《关于部分股东及其部分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38)至本公告披露日,范秀莲、申萍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减持6,155,700股,占总股本的0.553%。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范秀莲	合计持有股份	223,465,600	20.058	217,315,600	19.50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5,866,400	5.014	53,578,900	4.809
	有限售条件股份	167,599,200	15.043	163,736,700	14.697
申萍	合计持有股份	58,351,594	5.237	55,705,894	5.0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8,351,594	5.237	55,705,894	5.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股东范秀莲、申萍减持股份符合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减持计划,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范秀莲、申萍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4日

证券代码:301008　　证券简称:宏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1
债券代码:123218　　债券简称:宏昌转债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宏昌科技")及子 公司金华市弘驰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金华弘驰") 于2023年度累计收到政府补助18,379,746.00元,占公司2022年度净利润的27.32%,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序号	补助主体	项目	发放主体	补助金额(元)	收到补助的日期	与资产/收益相关	获得补助依据	计入会计科目	是否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1	宏昌科技	2022年抢发展若干政策(二季度出口增量奖励)	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5,000.00	2023/1/17	收益相关	金华市商务局关于抢发展的若干政策兑现(二季度出口增量奖励)项目资金的通知金商务发〔2022〕61号	其他收益	是
2	宏昌科技	未来工程预拨付补助	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3,204,900.00	2023/1/17	资产相关	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关于下达2021年度开发区"未来工厂培育库项目预拨付补助资金的通知 金开金发〔2022〕163号	递延收益	是
3	宏昌科技	2022年抢发展双月攻坚--技改投资奖励资金	金华经济技术发开区经济发展局	25,000.00	2023/1/18	收益相关	金华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战抢发展双月攻坚"技改投资奖励的通知金经信投资〔2022〕165号	其他收益	是
4	金华弘驰	2021年度小升规一次性奖励资金	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100,000.00	2023/2/1	收益相关	关于金华市区2021年度小升规,月度升规企业"一次性奖励"资金安排公式	其他收益	是
5	金华弘驰	市区工业企业三季度营业收入奖励	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10,000.00	2023/2/7	收益相关	金华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市区工业企业三季度营业收入和月度升规奖励资金的通知 金经信经运〔2022〕163号	其他收益	是
6	宏昌科技	2022年抢发展双月坚攻"技改投资奖励资金	金华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5,000.00	2023/2/7	收益相关	金华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抢发展双月攻坚"技改投资奖励的通知 金经信投资〔2022〕165号	其他收益	是
7	宏昌科技	第二批企业新招员工补助资金	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7,000.00	2023/2/21	收益相关	关于第二批企业新招员工补助资金分配的公示	其他收益	是
8	宏昌科技	第三批企业新招员工补助资金	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6,000.00	2023/2/21	收益相关	关于第三批企业新招员工补助资金分配的公示	其他收益	是
9	金华弘驰	第三批企业新招员工补助资金	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7,500.00	2023/2/21	收益相关	关于第三批企业新招员工补助资金分配的公示	其他收益	是
10	宏昌科技	第六批一次性扩岗补助补贴	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500.00	2023/3/14	收益相关	金华市区第六批一次性扩岗补助补贴名单公示	其他收益	是
11	宏昌科技	2022年度市区开放型经济发展专项第一批兑现(开发区)	金华市商务局	95,500.00	2023/3/22	收益相关	金华市商务局关于下达2022年度市区开放性经济发展资金第一批兑现项目资金的通知金商务发〔2023〕14号	其他收益	是
12	金华弘驰	2021年度小升规企业政府补助第二批	金华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	284,200.00	2023/3/28	收益相关	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关于下达市区2021年度"小升规"企业财政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金开发〔2023〕17号	其他收益	是
13	金华弘驰	2021年度市区首次升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奖励资金	金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50,000.00	2023/3/28	收益相关	金华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2021年度市区企业研发投入补助资金(第三批)的通知金市科〔2023〕42号	其他收益	是
14	宏昌科技	2021年度市区部分企业研发投入补助资金	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000,000.00	2023/3/28	收益相关	金华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2021年度市区部分企业研发投入补助资金等科技创新资金的通知金市科〔2022〕87号	其他收益	是
15	宏昌科技	浙江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奖励	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50,000.00	2023/4/7	收益相关	关于下达省级知识产权专项奖补资金的通知 金市监开发〔2023〕3号	其他收益	是
16	宏昌科技	2022年度市区开放型经济发展专项第一批兑现(开发区)	金华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95,500.00	2023/4/12	收益相关	金华市商务局关于下达2022年度市区开放性经济发展资金第一批兑现项目资金的通知金商务发〔2023〕14号	其他收益	是
17	宏昌科技	浙江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奖励	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50,000.00	2023/4/14	收益相关	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兑付 2022年度金华市区第一批知识产权奖补资金的通知金市监便签〔2023〕38号	其他收益	是
18	宏昌科技	2022 年 度"省、市级绿色工厂""省节水标杆企业 "财政专项奖励资金	金华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100,000.00	2023/4/18	收益相关	金华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市区企业被评为2022年度"省、市级绿色工厂""省节水标杆企业""省节水型企业"财政专项奖励资金的通知金经信装备〔2023〕20号	其他收益	是
19	宏昌科技	市区一季度销售产值增长企业奖励	金华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40,000.00	2023/5/16	收益相关	金华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市区工业企业一季度销售产值增长和月度升规奖励资金的通知 金经信经运〔2023〕42号	其他收益	是
20	宏昌科技	2021年度开发区扶持企业政策奖励资金(第二批)贴息奖励	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150,800.00	2023/5/18	收益相关	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关于下达2021年度开发区扶持企业政策奖励资金(第二批的通知)金开金发(2023)53号	其他收益	是
21	宏昌科技	浙江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奖励	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50,000.00	2023/5/26	收益相关	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兑付 2022年度金华市区第一批知识产权奖补资金的通知金市监便签(2023)38号	其他收益	是
22	宏昌科技	2021年度开发区"两化融合"重点项目补助资金	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103,500.00	2023/6/7	收益相关	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关于下达2021年度"两化融合"发展扶持资金的通知 金开金发(2023)66号	其他收益	是
23	宏昌科技	2023年金华市市区强信心激活全力助企"开门红"政策(第二批)项目出口增量奖励	金华市商务局	4,000.00	2023/6/7	收益相关	金华市商务局关于下达2023年金华市区强信心激活力权利助企"开门红"政策(第二批)兑现项目资金的通知 金商务发(2023)30号	其他收益	是
24	宏昌科技	2023年金华市市区强信心激活全力助企"开门红"政策(第一批)项目拓市场人员补助	金华市商务局	15,000.00	2023/6/14	收益相关	金华市商务局关于下达2023年金华市区强信心激活力权利助企"开门红"政策(第一批)兑现项目资金的通知金商务发(2023)29号	其他收益	是
25	宏昌科技	0123463-外地员工坚守岗位补贴、外地员工自行返岗交通补贴	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07,500.00	2023/7/11	收益相关	关于《金华市区支持企业稳岗留工政策实施细则》部分政策补助资金分配的公示	其他收益	是
26	宏昌科技	2022年度市区工业企业技术改造财政资金补助(第二批)	金华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7,447,600.00	2023/8/1	资产相关	金华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2022年度金华市区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财政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金经信投资(2023)77号	递延收益	是
27	金华弘驰	2021年度市区企业研发投入补助奖励	金华市科学技术局	122,000.00	2023/8/7	收益相关	金华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2021年度市区企业研发投入补助资金(第三批)的通知金市科(2023)42号	其他收益	是
28	宏昌科技	金华市区企业对接企业多层次资本市场奖励资金(2022年度)	金华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288,602.00	2023/9/5	收益相关	关于兑现2022年度市区企业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奖励资金的通知	其他收益	是
29	宏昌科技	2022年度标准化战略资金	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50,000.00	2023/11/22	收益相关	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2022年度金华市区标准化战略资金的通知 金市监发(2023)118号	其他收益	是
30	宏昌科技	知识产权保险补助	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600.00	2023/11/22	收益相关	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兑付2022年度金华市区第二批知识产权奖补资金的通知 金市监便签(2023)180号	其他收益	是
31	宏昌科技	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贴息补助	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15,444.00	2023/11/22	收益相关	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兑付2022年度金华市区第二批知识产权奖补资金的通知 金市监便签(2023)180号	其他收益	是
32	宏昌科技	2022年度市区工业企业技术改造财政资金补助(第二批)	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4,247,600.00	2023/12/14	资产相关	金华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2022年度金华市区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财政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金经信投资(2023)77号	递延收益	是
33	宏昌科技	企业新招员工补贴	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5,000.00	2023/12/15	收益相关	关于《金华市区支持企业稳岗留工政策实施细则》部分政策补助资金分配的公示	其他收益	是
34	宏昌科技	市区三季度"双月攻坚"规上企业加快生产奖励资金	金华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75,000.00	2023/12/19	收益相关	金华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市区《金华市拼进位比赶超"双月攻坚"行动方案》规上企业加快生产和月度升规奖励资金的通知金经信经运(2023)143号	其他收益	是

公司及子公司获得的以上政府补助均系现金形式的补助。截止本公告日,上述政府补助资金已经全部到账。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相关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拟将上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3,479,646.00元计入"其他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4,900,100.00元计入"递延收益"。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等有关规定, 上述补助的取得对公司2023年度损益影响金额预计为4,909,915.48元, 最终的会计处理仍须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因上述数据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其对公司的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将以注册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日